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光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2016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3,281,447.21 元，加母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后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8,312,298.98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,030,851.77 元。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853056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1,998,855.74 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《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

互联港湾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实际数	承诺数	差额	完成率
互联港湾 2016 年净利润或扣除非	4, 208. 90	4, 050	158. 90	103. 92%

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孰低)				
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八、审议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